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7 年 7 月 6 日以邮件、电话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及相关与会人员。

2. 本次董事会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上午 9 时在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3. 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

4. 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王志清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董事会。

5.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河南同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要，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同意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河南同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伊川三污项目公司（暂定，最终名称以注册登记为准），注册地为河南省洛阳市伊川县，注册资本为 4,00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河南同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同意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治理制度，同意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修订《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治理制度，同意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现金收购陕西安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股权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 12,985 万元收购张毅敏、尚洁等 11 名自然人持有的陕西安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的股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现金收购陕西安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股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陕西安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陕西安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 万元贷款向西安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为陕西安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12 日